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運動部114年12月30日運競(六)字第1140350965號函。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1日高市教健字第11440477400號函。

貳、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達成應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以下簡稱「應聘教練人數」）之目標；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透過增加訓練所需協助教練人力，達成發掘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

參、報名資格及聘期：

- 一、中華民國籍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含以上資格。
-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址(www.hcvs.kh.edu.tw)。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www.kh.edt.tw/)。

伍、甄選運動種類、名額：

運動項目	正取	備取
柔道	1人	1人

陸、報名：

-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請事先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與准考證如附件一、二。
 - (一)報名時間：115年01月16日（星期五）9：00至12：00。
 - (二)報名表送至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務處。
 -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35元的回郵信封，無需者則免附。
 -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 (五)下列各項證件影印併同附件檢附：(報名時須帶正本查驗，未帶正本查驗者，該項不予以採計，正本查驗後退還)。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4.1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5.專業貢獻相關證件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積分採計如(附件三)，考生須先自行檢核。
 - 6.高雄市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切

結書。(如附件四)

二、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 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甄試方式如下：

類別	項目	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考試內容
柔道	專業貢獻與成就	20%	書面資料審查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10%、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10%
	專業訓練試教	40%	10分鐘	1. 專長技能 2. 教學內容 3. 教學技巧及創意 4. 儀態與表達
	口試	40%	10分鐘	1.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2. 運動指導理念 3. 服務績效經歷及未來抱負 4. 儀容態度與溝通表達能力 5. 行政配合度

二、 甄試日期、地點：

(一) 專業訓練試教：1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柔道訓練場辦理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柔道訓練場)

(3) 試教內容以考生自訂專項訓練單元為主，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人員進入試場。

(二) 口試：115年1月17日（星期六），預計9：30起（試教完畢，旋即到口試場進行口試）。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柔道訓練場)。

三、 專業訓練試教、口試順序採統一抽籤決定。

四、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如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比序依專業訓練試教、口試、專業貢獻與成就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

捌、 放榜及複查：

一、 放榜：115年1月19日（星期一）12：00前請逕至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校網(www.hcvs.kh.edu.tw)查詢正、備取名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 複查：請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16：00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為新臺幣100元整。(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如附件六)

玖、 報到：

一、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應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2：00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備取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

二、報到須知：

- (一) 報到時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 (二) 應聘專案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其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15.26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及支援協助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維護、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鄰近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接受高雄市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二、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 其餘工作內容及職責詳如本校運動教練契約書。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專案教練錄取人員自實際報到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站（www.hcvs.kh.edu.tw）。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站（www.hcvs.kh.edu.tw）

六、待遇：

- (一) 聘期：本計畫初聘補助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性質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

續約一年，並按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 (二)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續聘後均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除依據本簡章「壹拾壹、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外，並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9條、第21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 2、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 3、諮詢電話：
 - (1) 試務、試場相關疑問：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電話：07-5819155#430，莊組長。
 - (2) 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406616。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採計：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114年12月31日追溯至民國110年1月1日止）報名當天未提出，事後不得補件：

- (1)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競賽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50	40	30	20	10	8	×	×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30	20	16	10	8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20	16	10	8	×	×	×	×

- (2)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包括：本人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指導本市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 (3) 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同一年度之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種類積分可累加計分。

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個人運動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指導運動競賽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 (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 (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提送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柔道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聯絡電話	(O)	緊急聯絡人	姓名				
	(H) (手機)		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報名審核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 A4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個人運動競賽成績、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1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運動教練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一、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人員 簽章	
	二、費用收訖核章						
三、領 (/核發) 准考證核章							

本人確實詳閱「甄選簡章」，簽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柔道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自填)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2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自填)		
專業訓練試教	(審核人員簽章)	
口試	(審核人員簽章)	
(一) 專業訓練試教：1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柔道訓練場辦理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柔道訓練場) (3) 試教內容以考生自訂專業訓練單元為主，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人員進入試場。 (二) 口試：115年1月17日(星期六)，預計9：30起(試教完畢，旋即到口試場進行口試)。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柔道訓練場)。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參加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核。
3. 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柔道

准考證號碼：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積分)								子項目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成就 (最高 100 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1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2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3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4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5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1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2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3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4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5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6		
		(3-7)亞洲沙灘運動會								3-7		
		(3-8)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3-8		
		(3-9)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9		
		(3-10)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10		
	4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5	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甄號之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計分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114年12月31日追溯至民國110年1月1日止

姓名		考生自行檢核統計							審查 人員 核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 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積 分)	子 項 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專業貢獻及成就(最高100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 本	1-1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 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 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 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 本	2-1							
		2-2							
		2-3							
		2-4							
		2-5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7)亞洲沙灘運動會 (3-8)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 運動總(協)會主辦) (3-9)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10)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 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 本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4	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 本	4						
5	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 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 之 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 本	5						
計分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總計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與成就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與成就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務處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